金門縣政府 108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 第 15 次主管會報程序表

項	內容	使 用 時		間	備		考	
次		時		間	合計	角		75
_	主席致詞	9:	00~9:	05	90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 情形報告		05~09	:45			各單位報告	
=	業務協調事項	9:	05~10	:00			各單位報告	
四	臨時動議	10:	00~10):10				

五主席指裁示	10:10~10:30		
--------	-------------	--	--

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6月13日上午10時至11時40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會議次數:第14次

主席:縣長 記錄:王秀蘭

出席:秘書長、參議、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機關首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詳如

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參、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 為落實徵收印花稅,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要求廠商依印花稅法承攬契據 規定貼印,並請主計處列入採購稽核項目。(各單位、主計處)
- 二、 金門地區夜間運動人數逐漸增加,各單位之宣導品可考量採購具夜間警示效果者,以維民眾安全。(各單位)
- 三、新塘垃圾掩埋場合約已到期仍未續約,請環保局持續與鄉親溝通,儘速 辦理簽約。(環保局)
- 四、 為避免秋行軍蟲入侵,請相關單位進行防疫工作及監控外,並加強宣導 政府民間共同合作;另現行為紅火蟻、豬草、銀膠菊好發季節,請防疫所、 林務所、畜試所持續進行防治。(建設處)
- 五、109年概算即將編列,有關縣長政見、先期規劃等請各單位積極納入,並 研議以框列總額度方式,採滾動式預算核實編列,並提升預算執行率。 (各單位、主計處)
- 六、 1-1 計畫聯外道路工程案,請工務處掌握進度加速推動。(工務處)
- 七、 金門大橋通車後,小金門旅運型態、產業結構將有所改變,請建設處、 觀光處針對小金門後續定位發展研議完整計畫,請張參議主導整體期 程,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向縣長室彙報執行進度。(觀光處、建設處)
- 八、 為加強對外溝通技巧,請人事處辦理相關溝通訓練課程,由各單位負責同仁參加。(人事處、各單位)
- 九、 針對民意調查民眾不滿意事項,請行政處列管並請各單位提出解決改善方案,請呂參議督導定期檢討。(各單位、行政處)
- 十、 老幼共托乙案,請社會處於一個月內提出初步規劃方案,請陳參議主 導整體推動期程及進展,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向縣長室彙報進度。(社 會處)
- 十一、有關籌建西半島醫療專區乙案,推動勢在必行請衛生局儘速召開專案會議。(衛生局)

肆、散會。

指示日期:108年6月13日 製表日期:108年6月19日

指示內容:

一、為落實徵收印花稅,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要求廠商依印花稅法承攬 契據規定貼印,並請主計處列入採購稽核項目。(各單位、主計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主計處:

依印花稅法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本府辦理採購稽核業務,係由各受查單位提供其辦理採購之有關資料供查,尚不含廠商持有應貼印花稅票之契約正本·

惟為避免廠商所持有與各機關訂立之承攬契據漏未貼用印花稅票,將另案以 MAIL 通知各業務單位於訂立承攬契據時應請廠商依法繳納印花稅·

指示日期:108年6月13日 製表日期:108年6月19日

指示內容:

二、金門地區夜間運動人數逐漸增加,各單位之宣導品可考量採購具夜 間警示效果者,以維民眾安全。(各單位)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遵照辦理。

指示日期:108年6月13日 製表日期:108年6月19日

指示內容:

三、新塘垃圾掩埋場合約已到期仍未續約,請環保局持續與鄉親溝通, 儘速辦理簽約。(環保局)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金湖鎮公所於108年2月23日及108年6月4日邀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召開「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租約研商會議」,並於會議商討土地租賃相關細節,另本局業於108年6月14日函請金湖鎮公所儘速辦理金湖鎮新塘垃圾衛生掩埋場土地租賃簽約事宜。

指示日期:108年6月13日 製表日期:108年6月19日

指示內容:

四、為避免秋行軍蟲入侵,請相關單位進行防疫工作及監控外,並加強 宣導政府民間共同合作;另現行為紅火蟻、豬草、銀膠菊好發季節, 請防疫所、林務所、畜試所持續進行防治。(建設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1. 秋行軍蟲防治將於 6 月 18 日起進行第二階段工作,依中央災害防救 第 4 次會議,將針對感染區域進行強制噴藥,目前金門地區民眾通 報件數 10 件確認 4 件,防疫所動員調查 104 件確認 2 件,合計 6 件, 均已完成銷毀工作,目前移除面積 1,885 平方公尺,玉米 6,070 株, 相關工作均依中央政策同步執行。
- 2. 為抑制紅火蟻持續擴散,烈嶼及金城地區已採勞務委外防治,金湖、金沙及金寧地區則由防疫所執行;環保局、各鄉鎮公所清潔隊、金指部、林務所及養工所等各機關學校則針對轄管區域進行處理於所轄範圍實施入侵紅火蟻之共同防治工作;另委請國家紅火蟻中心派員進行監測調查工作,以得知防治之成效,以做為日後防治之依據。
- 3. 本年度銀膠菊作業以請各鄉鎮公所及清潔隊協助執行,目前移除重量總計16,166公斤,移除面積3.62公頃,超過30個社區動員投入銀膠菊移除工作。
- 4. 豬草部分於 106 年有發現天敵昆蟲生長,野外數量逐年減少,目前仍持續監控中。

指示日期:108年6月13日 製表日期:108年6月19日

指示內容:

五、109 年概算即將編列,有關縣長政見、先期規劃等請各單位積極納入, 並研議以框列總額度方式,採滾動式預算核實編列,並提升預算執 行率。(各單位、主計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主計處:

本案建議在預算書上之表達,如計畫內容及用途說明欄位之表達,可採彈性做法,執行時即可滾動檢討,惟編列預算時各項計畫之組成項目,業務單位仍應依施政目標、政策方向訂定具體計畫奉核定後編列,俾使預算年度開始即可據以執行,實質達成施政目標與政策並提升預算執行率。

指示日期:108年6月13日 製表日期:108年6月19日

指示內容:

六、1-1 計畫聯外道路工程案,請工務處掌握進度加速推動。(工務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本案之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承商岩輝營造有限公司於107年10月9日提送監造單位審查通過後,本府已於107年11月15日同意核訂;另因文化局函送之107年12月23日範圍古墳等現勘作業會勘紀錄內決議本案工程於動工前提供監看計畫書送文化局審查,本府配合於108年2月25日報請文化局審查,後經兩次修正,於108年6月6日通過文化局審查,並於108年6月12日函送承商監看計畫書核可通過,108年6月13日即立刻開工,預定完工日為109年11月11日,目前刻正辦理工區清理、放樣、整地等作業。

指示日期:108年6月13日 製表日期:108年6月19日

指示內容:

七、金門大橋通車後,小金門旅運型態、產業結構將有所改變,請建設處觀光處針對小金門後續定位發展研議完整計畫,請張參議主導整體期程,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向縣長室彙報執行進度。(觀光處、建設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觀光處:

本處已籌編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由張參議擔任召集人,未來原則每月召開會議1次,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則訂於108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召開。另因涉及面向廣泛,包括交通、產業、觀光、低碳等,故本處已先於108年6月12日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工作小組會前會收斂議題,並就分工事項加以討論研商,會議重點如下:

- (一)烈嶼鄉公所建議持續推動「烈嶼零碳島示範島」,禁止傳統燃油車 輛進入。
- (二)環保局表示目前烈嶼已非屬零碳島定位,另補助汰換電動機車持續再進行,惟並無汰換補助電動汽車相關政策及預算。
 (三)工務處表示都計單位通盤檢討前,暫估烈嶼鄉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尚未有修正需求。另未來都市計畫道路寬度可辦理道路拓寬工程。
- (四)交通部分包括道路規劃需求、停車場、交通控制設施、烈嶼通行收費 機制朝向併案發包辦理規劃。
- (五)建議烈嶼鄉公所先行凝聚烈嶼鄉共識後研提發展願景,相關規劃工 作方可進行。
- (六)產業部分建設處將於近期啟動相關規劃案。
- (七)公共運輸路網車船處刻規劃中。
- (八)觀光發展於景點設施部分以「新景點開發」與「既有景點升級」規劃; 軟體部分將進行遊程規劃並啟動產業輔導計畫。
- (九)九宮碼頭將定位為觀光港,規劃遊憩船基地。

建設處:

- 一、烈嶼鄉自然、生態、文化及地景軍事觀光資源豐富,惟近年過度整建結果,與其他鄉鎮景觀與基礎建設趨於雷同,建議就現有資源進行盤點,並由烈嶼鄉自主提出特色性發展願景,並由各機關單位協助或提供可利用資源。
- 二、大橋啟用交通便捷,留宿人口恐將逐年下降,夜間遊憩行為及當地可發展項目,應進行評估,林務局補助地區螢火蟲及大膽姬兜復育

指示日期:108年6月13日 製表日期:108年6月19日

已有階段性成果,烈嶼鄉若有復育需求,建設處農林科可協助進行;惟後續燈光管制及環境保護須有所整備。

- 三、烈嶼有國境之西的夕照景觀資源,亦有廈門海岸華廈景觀特色,建議應納入觀光特色營造規劃。
- 四、有關協助辦理停場、轉運站所需土地之使用許可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建設處都計科將配合觀光處規劃。
- 五、有關烈嶼產業輔導計畫已刻正進行中
 - 一般觀光客以特色景點之訪遊憩體驗、取景攝影、名店用餐為停留時數最高的活動項目,且烈嶼目前多是微型商號,以販售民生需求物資為主,研擬輔導產業做法如下:
 - 1. 建議於規劃金門整體旅遊路線時,將當地新舊特色餐廳納入推介項目,充分引進觀光人流、增加消費動能,並藉此加深小金門特產及美食印象。
 - 2.協助烈嶼地區特色餐飲提升、強化旅客用餐舒適度,因大橋通車 後交通相對方便快捷,能有效創造再訪意願及延長旅客停留時數, 輔導改善動線、內外環境及舒適空間,輔導研發特色美食餐點, 突顯烈嶼物產特色。
 - 3. 透過數位群聚的行銷方式,串聯烈嶼鄉特產業、餐飲業、民宿業者, 使觀光人流可以簡便快捷的獲取當地產業及旅遊資訊,在群聚網 絡內消費。
 - 4. 突顯烈嶼店家品牌識別度、改善商銷售平面宣傳亮點,並依照烈 嶼業者實際需求,針對地區業者以下需求面向給予輔導。
 - (1) 店舖門面主題改造
 - (2) 情境消費空間調整
 - (3) 主題商品陳設改善
 - (4) 導覽解說增置
 - (5) 製程解說看板增置
 - (6) 既有倉儲空間改善
 - (7)後端工作空間調整
 - (8) 體驗消費空間增設
 - (9) 商展主題陳設佈置
 - (10) 產品解說服務增補
- 六、金門大橋通車對小金門產業影響與未來發展方向
 - 1. 短期

協助小金門業者了解當地民眾與旅客的需求透過工作坊及共識營方式,取得共識。

指示日期:108年6月13日 製表日期:108年6月19日

2. 中、長期

設計與開發與小金門體驗高度連結之服務與商品

現今是體驗經濟的時代,消費者會更重視體驗,而且因為消費者有體驗,對於當地的產品會有更深的體會。小金門的業者應該開始設計與開發與小金門體驗高度連結之服務與商品,鼓勵旅客實際到訪小金門,並在當地駐足與留宿,才能降低金門大橋通車之後旅客快速移動,而未能住宿、較長停留所造成的衝擊。

指示日期:108年6月13日 製表日期:108年6月19日

指示內容:

七、為加強對外溝通技巧,請人事處辦理相關溝通訓練課程,由各單位負責同仁參加。(人事處、各單位)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人事處:

本處預訂於本(108)年6月24、25日辦理2梯次網路行銷-facebook 粉絲專頁的創立與管理技巧班,調訓本府一二級機關及金酒公司共80位人員參加。另於10月7、8日辦理進階班-網路社群媒體行銷工具及實務分享,以加強同仁對外溝通技巧。

指示日期:108年6月13日 製表日期:108年6月19日

指示內容:

九、針對民意調查民眾不滿意事項,請行政處列管並請各單位提出解決改善方案,請呂參議督導定期檢討。(各單位、行政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行政處:

- 一、針對過去民意調查不滿意度事項列管方式進行梳理。以往對遠見雜誌 天下雜誌、新新聞、及全國競爭力之媒體民調結果,及本府每年辦理 之施政滿意度調查不滿意度高的項目進行檢討。
- 二、本府現有縣長信箱處理情形民眾滿意度回覆資料、以及107年度民對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資料。另為廣泛蒐集民眾不滿意事項,將盤點現在各單位近二年辦理之民意調查結果,併同檢討。業行文各單位提供近二年辦理民意調查結果。
- 三、預計本(6)月完成資料蒐整工作,向呂參議報告討論民眾不滿意事項檢討形式及頻率再專案簽核。

指示日期:108年6月13日 製表日期:108年6月19日

指示內容:

十、老幼共托乙案,請社會處於一個月內提出初步規劃方案,請陳參議 主導整體推動期程及進展,定期召開專案會議並向縣長室彙報進度。 (社會處)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 1. 台東縣政府辦理 108 年「和親堂」(扶老攜幼)計畫可行性評估:目前全台僅台東縣 1 處社區辦理和親堂(老幼共托)案,該計畫從人員配置到軟硬體充實費 1 年預估需花費 500 萬(目前執行半年 1 處已執行約 250 萬),每天服務人數不足 30 人(老幼約 3 比 1),計畫需規劃自償可能性(服務使用者自付額制度)。有關該計畫之服務限制與可行性評估如下:
 - (1)托幼家屬不得再另行申請相關育兒津貼,且該計畫屬部分收費之 服務,將會影響民眾接受服務之意願。
 - (2)該計畫之空間規畫與服務需同時滿足幼兒與長者,符合空間難覓, 且專業人力僅補助1名,需同時兼具老人與幼兒照顧專業能力不 易。
 - (3)該計畫幼兒服務對象屬 6 歲以下兒童,然本縣 3-6 歲兒童大多已進入托育階段,不足 3 歲兒童之作息需另行規畫合適照顧空間,較為合適。
 - (4) 綜合上述,該計畫經費成本高,空間與專業團體難覓,評估可行 性與延續性不高。
- 2. 本縣現行老幼共托規畫方案:本處於105年起規畫金城綜合福利館,該館1樓規畫設置服務為托育服務與老人共餐與照顧2項服務,擬以該服務做為老幼共托之服務據點;目前本案工程進度約50%,預計於109年年初完工,並分別委託專業單位提供服務,以落實老幼共托服務。

指示日期:108年6月13日 製表日期:108年6月19日

指示內容:

十一、有關籌建西半島醫療專區乙案,推動勢在必行請衛生局儘速召開專案會議。(衛生局)

執行情形與預擬方向(腹案):

本案囿於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出具之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註明有效期限至107年12月20日,爰本局積極協調,於107年12月至108年3月分別函請該教區延長土地提供申請開發同意書期限,並於108年4月17日召開「籌建金城醫療照護園區」研商會議,該教區表示會後由其教會內部討論結果後,再行函復本局。本局於108年5月27日再次詢問該教區意願,該教區表示剛進行內部會議,預計6月19日再召開正式參議會討論,故將俟該教會表明意願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目前亦委請廠商修正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申請書,惟申請書中尚有部分內容未盡完善,將俟各章節內容完成修訂後,再提送離島重大建設投資案。